关于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66 号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3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子公司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河特装”） 转产防疫急需的一次性防护平面口罩机，同时已获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企业备案证号信息》，可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（无菌型），该产品为疫情防控应急产品，限在非医疗环境下使用。首批口罩产品须经湖南省医疗器械检测所检测，细菌过滤效果项目合格后方可生产上市。鉴于口罩机、口罩并非公司主营业务，其营业收入及利润在上市公司占比很小，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：

1、请结合山河特装自身主营业务开展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储备、以前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核心技术团队构成等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口罩机的能力，是否存在与其他方合作生产或需向其他方取得知识产权授权的情形，所产出的口罩机是否属于为其他方贴牌生产。

2、截至目前山河特装已收到的口罩机订单情况，包括数量、总价、交付周期、预计毛利率水平等要素。

3、请结合口罩产品上市所需审批流程，预计山河特装口罩产品

可上市的时间；补充说明山河特装的口罩产能、预计投产时间、在手订单及预计产品去向情况。

4、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同时，请说明未来六个月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%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，如有，请说明具体内容。

5、请自查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6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03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6日